

早期香港影史第一懸案

——黎北海、黎民偉從影個案研究

主編陳柏生
主要作者周承人、李以莊
出版電影雙周刊
出版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



早期香港影史第一懸案

黎北海、黎民偉從影個案研究

電影双周刊

出版：電影雙周刊有限公司
Film Biweekly Limited



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出版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全力支持藝術表達自由，
本計劃內容並不反映本局意見。

6. 編者的話（附編者簡介）-----陳柏生
14. 作者按語（附作者簡介）-----周承人、李以莊

第一部份

24. 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明報月刊》2004年1月號)
34. 省港大罷工後的香港影業重建——黎北海和他的學生們——李以莊
(原刊於《粵港電影因緣》中文版，香港電影資料館2005年3月中英文同時出版)
57. 黎北海、黎民偉在香港早期電影活動列表——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周刊》2005年6月30日第684期)
60. 散盡家財為電影——黎北海在廣州的最後日子-----李以莊
(原刊於廣州《羊城晚報》2003年12月14日B2版)

66. “中國電影之父”是誰？-----周承人
(原刊於廣州《羊城晚報》2003年11月16日B2版)
69. 黎民偉在上海-----周承人
(原刊於香港《明報月刊》2004年2月號)
78. 上海聯華影業公司的體制和組織-----周承人
(原刊於《粵港電影因緣》中文版，香港電影資料館2005年3月中英文版同時出版)

97. 影片〈莊子試妻〉考-----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周刊》2006年11月2日第719期)
107. 黎民偉拍攝紀錄片始於何時考-----周承人、李以莊
115. 黎民偉收藏孫中山墨寶“天下為公”考-----周承人、李以莊

120. 黎民偉的若干經歷與評價——勘誤與質疑-----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物《二十一世紀》，2004年4月號印刷版，
總第82期。及2005年5月號網絡版www.cuhk.hk/ies/21c)
140. 事實是一切評價的基礎——對黎民偉若干史實與評價的再勘誤——
-----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物《二十一世紀》2007年5月號網絡版www.cuhk.hk/ics/21c)

165. 《中國電影圖史》早期香港電影部份校勘——周承人、李以莊
179. 滿紙荒唐言---評專題片《黎民偉：中國電影之父》-----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周刊》2005年12月15日第696期)
187. 又一抬舉鬧劇-----周承人、李以莊
189. 讚美與求真——覆黎錫先生-----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物《二十一世紀》網絡版2005年5月號第38期：www.cuhk.hk/ics/21c)
206. 史實與評價---回應陳野-----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周刊》2005年9月22日第690期、10月6日第691期)
224. 反覆之間話黎錫-----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周刊》2005年12月29日第697期)
229. 紛錯沒有早晚——質疑“為時過早說” -----周承人、李以莊
235. 找錯了藉口-----李以莊、周承人

第二部份

242. 香港電影第一個兄弟班——黎民偉和黎北海-----石琪
(原刊於香港《明報》2003年10月7日“石琪影話”)
244. 舞台上的影史和國難史-----石琪
(原刊於香港《明報》2003年11月2日“石琪影話”)
246. 偏於“完美化”表揚偉人 繢談〈黎民偉〉劇-----石琪
(原刊於香港《明報》2003年11月3日“石琪影話”)
248. 從電影史看兄弟班-----李焯桃
(原刊於香港2006年1月6日《信報》“文化版”)
252. 中港台回看電影-----《信報》“文化版”記者
(原刊於香港2006年1月6日《信報》“文化版”)
255. 黎民偉被稱為“中國電影之父”的爭議---大部分中國電影史的開頭可能要改寫-----黃仁
(原刊於台灣電影雜誌《Look》2006年5月號)
263. 黎民偉與孫中山關係史料考析-----余齊昭
(原刊於中山大學離退休教職工協會會刊《中大老園丁》2007年第2期第28頁)

267. 關於黎北海、黎民偉的若干史實——黎北海之子 黎天佑

第三部份

278. 紀念黎北海逝世50周年座談會記實（2005年12月26日）-----

-----記錄：李國忠、陸離（陸慶珍）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週刊》第700期－第703期，2006年2月9日－3月23日）

328. 會後感言-----周承人、李以莊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週刊》第703期，2006年3月23日）

附錄參考資料：

340. 黎錫談黎北海與黎民偉-----陳柏生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週刊》第723期，2006年12月28日）

附錄參考文章目錄：

關於評價黎民偉、黎北海-----羅卡

（原刊於香港電影資料館《通訊》第26期，2003年11月）

為時過早-----羅卡

（原刊於香港2006年3月18日《明報週刊》）

關於中國電影先驅黎民偉---答周承人、李以莊-----黎錫

（原刊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物《二十一世紀》2004年2月號）

黎民偉和黎北海的評價---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陳野

（原刊於香港2005年3、4月號《明報月刊》）

對黎北海、黎民偉評價問題---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

-----余慕雲口述、黎錫整理

（原刊於香港《電影雙週刊》第720期，2006年11月16日）

編者的話

陳柏生

我自六十年代受《中國學生周報》電影版的薰陶，電影成為我唯一的愛好。由參加電影會到組織電影會，從當編輯義工到全身投入《電影雙周刊》編輯工作，走過了漫長的四十年。在這段期間，因為因為工作需要撰寫中外電影人物檔案，引起我對發掘電影史料的興趣。

以前，我對中國電影與香港電影的發源是不甚了了的，只從國內出版的《中國電影發展史》中得知是《定軍山》與《莊子試妻》。書中對《定軍山》還有較詳細的描述，但對《莊子試妻》卻只有寥寥幾百字，還把導演的名字誤為黎民偉，這個錯誤著實把我誤導了許多年。直到後來讀到關文清的《中國銀壇外史》和余慕雲在早期《電影雙周刊》發表的《香港電影史話》，才知道《莊子試妻》的真正導演是黎北海。但那時我沒有深入瞭解影片的製作背景，對黎氏兄弟所知也不多。

1993年是黎民偉誕生一百周年，黎民偉的第六子黎錫拿著一篇黎民偉的手稿來找我，文章題目為《失敗者之言——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褓姆》，說是從未發表過的黎民偉文稿，當時我如獲至寶，因為這是第一手的資料，對探索香港早期電影史很有價值，便把文章刊登在《電影雙周刊》第375

期及376期（1993年8月26日及9月9日），並在第376期的《編者的話》中稱他為“香港電影之父”，相信這是自香港電影界舉行黎民偉追悼會時稱他為“國片之父”後第一次以此尊稱他。

黎民偉的文章發表後，引起香港電影界的關注，經金像獎董事局決議通過，在1994年4月舉行的第十三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禮上，特別頒贈“最高致意獎”給黎民偉，銘牌上書“謹向黎民偉先生致敬 香港電影拓荒者 締造歷史第一人”。

頒獎禮舉行後不久，談論黎民偉的文章開始出現，其中《經濟日報》的文章亦稱黎民偉為“香港電影之父”。1996年12月，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舉辦“紀念香港電影之父黎民偉”展覽和座談會。1999年黎錫與羅卡合編的《黎民偉·人·時代·電影》畫冊，由明窗出版社出版。2001年蔡繼光與羅卡監製、編導的長篇紀錄片《香港電影之父黎民偉》DVD面世，將黎民偉定位為“香港電影之父”的說法開始確立。

2003年10月，香港電影資料館舉行“紀念黎民偉誕辰110周年”活動，除了電影放映和座談會，又出版了《黎民偉日記》和《黎民偉的足跡》兩本書。資料館2003年10—11月出版的《展影》第18期中，甚至稱黎民偉為“中國／香港電影之父”。在資料館的外牆，懸掛了一幅四層樓高的黎民偉畫像，踏上東區走廊，未到鯤魚涌便可看到。與此同時，盧偉力編導的《香港電影第一Take——黎民偉·開麥拉！》亦開始演出，對黎民偉的頌揚推到了巔峰。

但同時，亦出現了不同意見。廣州的周承人與李以莊應香港電影資料館之邀，擔任2003年10月19日舉行的《黎民偉在香港與中國之間》講座的講者。周承人首先表示：“不能稱黎民偉為‘中國電影之父’”，李以莊則全面論述長期被人

忽略的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對早期香港電影的貢獻。在主流勢力下敢於做“反對派”，是要有很大勇氣，更要頂得住撲面而來的巨浪。但周、李二人敢於繼續挖掘真相，從2003年到2007年，他們在與黎錫等人的爭論中，發表了二十多篇洋洋灑灑數千字以至數萬字的文章，經歷了這四年來的反覆考證，亦發掘了不少新材料，逐步深入將黎北海與黎民偉從事電影事業的史實揭開。他們的部份稿件，交由《電影雙周刊》發表，部份則刊於《明報月刊》、《二十一世紀》與國內一些報刊。他們不只要還黎北海以公道，更兼任“偵探”，千方百計找到了黎北海的兒子黎天佑。但可惜黎北海去世時，黎天佑年紀幼小，對黎北海的生平所知不多，在“文革”時，又將黎北海遺下的文件燒燬，以至未能保存一些珍貴文獻。

周、李二人的研究開始引起香港電影界重視。率先站出來公開表態肯定黎北海歷史地位的是石琪，他在2003年11月3日的《明報》“影話”中說：“其實黎民偉北上上海後，留在華南的黎北海對香港電影發展貢獻很大，不應遺忘。而且黎北海方才是‘香港電影第一Take’。”

2005年，香港電影資料館在為中國電影百年而舉辦的大型展覽，已不再稱黎民偉為“香港電影之父”，改稱他為“先導者”。

其後，在陸離積極推動下，香港浸會大學在2005年12月26日舉辦了“黎北海逝世五十周年紀念座談會”。這也是香港第一次紀念黎北海的活動，難得的是雖在聖誕節假期，出席者仍有70多人，影界重要學人均有到場。

二

周、李二人中，我是認識李以莊的。她在1986年首次來港，為寫《香港電影史》搜集資料。她來到當時《電影雙周刊》在銅鑼灣的編輯部，和我暢談數小時，後來她還為我做了一個專訪。其後我又在廣州認識了周承人。那時他們在廣州很難看到香港電影，要來香港也不容易，但他們還是堅持了二十年，終於在2005年12月出版了《早期香港電影史》。

我很多時都是他們的第一批讀者，他們的著作有些尚未發表便給我發傳真，對於他們的全情投入，為發掘香港電影的真相努力不懈的精神，我是由衷地敬佩的。

從他們的文章中，我看到自己的不足。早在關文清與余慕雲的文章中，我已知有黎北海其人其事，但卻沒有進一步追查黎北海的資料，到1993年讀了黎民偉的《失敗者之言》之後，不加深究的便冠以“香港電影之父”之名。今日社會上對黎民偉有太多溢美之詞，我自覺亦應負上一些責任。

在周、李二人發表“還原真相”的文章之時，黎錫亦不時來電話來電郵，對於周、李兩人的指控作出申辯。他否認有稱黎民偉為“中國／香港電影之父”，說這都是記者加上去的。他亦否認不讓李以莊翻閱黎民偉的日記原稿，更否認隱瞞黎北海家人的情況。他也寫了一些文章來答辯，本著大公無私的精神，我亦在《電影雙周刊》發表了他的文章。後來他邀我和他做一次訪問，讓他有一抒己見的機會，在持平的原則下我答應了他的要求。慕雲叔死後，他又拿來一篇慕雲叔的“遺稿”，這兩篇稿已先後刊於《電影雙周刊》！

2004年4月尖沙咀海旁的星光大道落成。留名於星光大道的影人名單是香港金像獎協會所屬的電影組織派出代表投票選出的，按從影先後次序排列，第一位是黎民偉，第二位是黎民偉的妻子林楚楚。經過這幾年舉辦的活動，出版的書

刊，令不大認識黎民偉的亦知有其人，亦知他是為香港電影奠下基礎的先驅者。但因為當時大家還未對黎北海有太多深入的認識，因此黎北海未能進入前列的位置。2005年12月浸會大學召開黎北海逝世五十周年紀念座談會，座談會紀錄在《電影雙周刊》第700期至703期連載，大家開始認識黎北海對早期香港電影的貢獻。在2007年星光大道遴選影人名單時，黎北海被提名及入選。在6月舉行的儀式中，黎北海的兒子黎天佑亦應邀來港接受紀念座。但唯一遺憾的是雖然張同祖等十數人聯名寫信給星光大道管理公司，認為黎北海的銘牌不能置於黎民偉之後，但星光大道管理公司以技術性理由表示無法辦到。

三

經歷這四年來的反覆考證，亦發掘了不少新材料，逐步深入將黎北海與黎民偉從事電影事業的史實揭開。周承人、李以莊和我都同意我們無意抹殺黎民偉為香港電影作出的貢獻，但也不能誇大了他的成就，更不能把黎北海所作的貢獻埋沒。我們都覺得應該把這宗“早期香港影史第一懸案”作一總結，將散見於各地報刊、網頁的文章綜合結集成書出版，以免時日拖延之後，歷史真相又遭湮滅。我們便開始將有關文章收集整理，補充訂正。

本書共分四部份：

第一部份：

分為五組：關於黎北海、關於黎民偉、三篇考證文章（其中有一篇以圖片說明“天下為公”題字之真相）、之後是三篇勘誤的長論文，極有份量，不可錯過。最後是對不同意見的回應。

第二部份：

收集了石琪、李焯桃、台灣資深影評人黃仁、廣州中山大學研究孫中山專家余齊昭等人的文章、更有黎北海之子黎天佑，就他的角度，寫《關於黎北海、黎民偉的若干史實》一文。

第三部份：

是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黎北海逝世五十周年紀念座談會”的全程紀實報導。陸離和李國忠的記錄極度傳神，令讀者如身歷現場。之後附有周承人、李以莊合寫的《會後感言》。

第四部份：

原來準備羅列各方文章，包括黎錫、陳野等人的文章，甚至余慕雲的所謂“遺稿”。但後來考慮到版權問題，最後祇列出文章篇名及出處。祇有筆者訪問黎錫的稿件全篇刊登。

本書得以付梓，首先多謝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亦感謝各方友好的支持，特別是石琪與陸離長期對有關問題的關注，還有香港電影資料館、《明報月刊》、《二十一世紀》、《羊城晚報》、李焯桃、卓伯棠、黃仁、余齊昭、李國忠等朋友的支持。

希望本書的出版，能有助撥開迷霧，重現九十多年前的歷史懸案真相，亦為後來的研究者提供較有系統的歷史資料。

2008年5月1日

編者簡介



陳柏生

六十年代開始喜歡欣賞電影，先後加入“大影會”、“第一影室”等電影會為會員，以期發掘更多電影中的樂趣。1973加入“火鳥電影會”，曾任主席及負責電影節目策劃及節目資料編輯。

1976年應導演唐書璇之邀擔任電影刊物《大特寫雙周刊》的客席編輯。1979年與施求一等創辦《電影雙周刊》，至今已從事編輯工作超過三十年。擔任主編外，亦負責資料搜集，包括中外影片的故事，人物生平及作品年表的編訂。《電影雙周刊》曾舉辦“台灣電影展”、“法國電影展”、“世界經典電影展”、“當代蘇聯電影節”、“杜魯福回顧展”、“康城電影節得獎電影展”等大型電影欣賞節目，都由陳柏生負責策劃這些電影節目及編印有關節目場刊。

1977年參與籌劃第一屆香港國際電影節，1982年倡議舉辦“香港電影金像獎”，1982年至1997年任籌備委員。其後《電影雙周刊》與十多個電影人組織組成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陳柏生代表《電影雙周刊》出任董事局董事。陳柏生亦曾任多屆香港影評人協會理事，2005年擔任第二屆兩岸三地影評人研討會策劃。

2004年應香港旅遊發展局之邀，為星光大道撰寫香港電影里程碑及獲嘉許人士的生平小傳。

陳柏生編著的書刊包括《回歸後之媒介藝術》(合編，1999)、《千禧影評集》(合編，2000)、《永恆的杜魯福》(合編，2005)、《兩岸三地影評人研討會論文集》(2005)、《早期香港影史第一懸案——黎北海、黎民偉從影個案研究》(2008)。

作者按語

周承人 李以莊

自2003年10月至今，我們與黎錫等人之間，圍繞有關黎民偉從影若干史實是否確實存在，及其在中國／香港早期電影歷史的評價問題進行了爭辯，歷時近四年。

香港媒體對這一爭辯，給予了極大支持，有《二十一世紀》、《明報月刊》、《信報》、《電影雙周刊》，尤其是《電影雙周刊》不吝篇幅，給足版面使爭辯雙方暢所欲言，亦充份證明香港是享有言論自由的地區。我們向香港上述媒體，尤其是《電影雙周刊》，致以深深的謝意。

古人云：兼聽則明，偏聽則暗。今人常說：真理愈辯愈明。這場爭辯亦證實這些正確的常理。通過爭辯拂去人為加在黎民偉身上不實的光環，還歷史以真實，從而，亦有助於釐清中國／香港早期電影歷史。正如朱淵清先生所說：“學術的目的是求真，它反對並會最終揭露任何意圖、任何形式的造假作偽。”（朱淵清：《再現的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第2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出版）

感謝陳柏生先生主編此書，並感謝香港特區政府藝術發展局提供資助，能彙集近四年的爭辯中，我們及有關朋友所發表的主要文章，以與讀者分享，亦冀能為後來的研究者提

供方便。

二

事情緣起於2003年10月，我們應香港電影資料館邀請，出席該館為“紀念黎民偉誕生110周年活動”作演講嘉賓。為此，我們因做演講準備，而認真地對黎氏兄弟作深入的個案研究。在此期間，香港一記者電話採訪我們說：“（香港）有人認為黎民偉是電影界的孫中山，嚴珊瑚是秋瑾，你們怎麼看？”我們十分錯愕地說了我們的看法，對方說：“明白了。不能因為一個裁縫曾為孫中山做過衣服，他就是服裝界的孫中山。”由此，我們對香港影界個別學人對黎民偉的歷史評價，懷著深深疑慮。雖然我們也曾“人云亦云”過。

2003年10月，當我們到香港電影資料館後，看到該館出版的場刊中，竟赫然將黎民偉稱為“中國／香港電影之父”。聯繫到2003年5月28日，廣州《南方都市報》以D80—D81兩整版篇幅報導黎民偉，其橫跨兩版的標題是：“中國電影之父與廣州早年電影活動”！而使我們直覺感到有人蓄意在抬舉黎民偉，以影響2005年北京紀念中國電影百年活動。同年11月12日，廣州的《廣州日報》要聞版，同樣以“再現中國電影之父的生平”為通欄標題，報導紀念黎民偉110周年誕辰。由黎民偉之六子黎錦在廣州市主持的大型圖文展覽的場刊上，黎民偉又獲封“嶺南電影之父”。這些報導、封贈，是以相當多的不實之“史料”為“根據”。我們更感到事態較為嚴重。致使我們再次細緻地研究有關史料，寫出《黎民偉的若干經歷和評價——勘誤與質疑》，開始了這場爭辯序曲。

三

然而，真正的序曲，是從我們於2003年10月在香港電影資料館演講開始的。周承人在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演講，開頭即提出：不能稱黎民偉為“中國電影之父”！因為再過兩年，即2005年是中國電影一百年，有關方面已在作紀念的準備。在座的余慕雲應聲同意這一意見。周還另就《黎民偉日記》從1929年2月18日到1929年12月28日的缺失，提出質疑。李以莊的演講題目是《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首次全面論述黎北海在早期香港電影的功績與貢獻。引起香港電影界朋友重視，甚至有人認為是“放了一顆小型炸彈”！我們的演講內容，與當時香港為紀念黎民偉110周年誕辰，人為地掀起鋪天蓋地的宣傳聲勢，及當時所營造的主流輿論相悖。

接著，2003年11月下旬，我們在一天之內，接到兩個電話，得知我們的兩篇文章，在港、穗兩地分別由於黎錫的操作而被撤稿和被禁制。

2003年10月底，李以莊將講稿整理成論文《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寄香港《明報月刊》，該刊對此文採取極為謹慎態度，將有關書刊及資料調到編輯部，三位編輯反覆核對了11次，最後一致認為文章紮實，決定發表；並將題目上該刊2003年12月號的封面，同時提出要將題目改為：《香港電影第一人黎北海》。徵求李以莊的意見，李表示這一提法符合歷史事實，同意編輯部的意見。

但黎錫在網上獲知這篇論述黎北海歷史功績的文章即將問世，便打電話給《明報月刊》編輯部，聲稱黎氏家族所有照片版權歸他所有，不准用！逼使《明報月刊》編輯部連夜撤稿，及重印封面。我們在上午獲《明報月刊》電話，知稿件被撤！其後，得香港影界朋友支持，免費提供有關插圖照片，並連續關注文章的發表，該文始得在2004年1月刊出。